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履职期间忠诚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职尽责，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陈虹女士、孙为先生、张海燕女士。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任职情况 |
|-----|----------------------|
| 陈虹 | 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
| 孙为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
| 张海燕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

（二）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

无。

（三）独立性情况说明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2021 年度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2021 年度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情

况如下：

| 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 应参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本年度召开次数 | 出席次数 |
| 陈虹 | 9 | 9 | 0 | 0 | 2 | 2 |
| 孙为 | 9 | 9 | 0 | 0 | 2 | 2 |
| 张海燕 | 9 | 9 | 0 | 0 | 2 | 2 |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各位独立董事积极主持及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有关职责。2021 年共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15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 次、审计委员会 5 次。各位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 姓名 | 战略委员会 | 提名委员会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审计委员会 |
|-----|-------|-------|----------|-------|
| 陈虹 | 2/2 | 3/3 | 5/5 | 5/5 |
| 孙为 | 2/2 | 3/3 | 5/5 | 5/5 |
| 张海燕 | 2/2 | 3/3 | 5/5 | 5/5 |

注 1：上表格式为“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三）参加培训情况

| 培训日期 | 培训内容 | 培训对象 |
|------------------|------------|-----------------------|
| 2021 年 4 月 30 日 | IPO 媒体培训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
| 2021 年 12 月 14 日 | 上市公司治理专题培训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相关生产经

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披露等法定程序。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1 年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完成了董事、副董事长以及董事会秘书的补选工作，我们认为提名方式及程序合法、合规，董事符合任职条件。公司薪酬的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披露等法定程序。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并更好地保护投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度拟实施现金分红金额为 11,000,000.00 元（含税），不低于 2020 年公司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10%，公司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享有现金分红。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以及自身盈利水平、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建立健全，并能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能够通过内部控制有效地防范各类风险。

（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2021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运作规范，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八）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公司无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我们本着忠实诚信勤勉的精神，以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陈虹 孙为 张海燕

2021年4月14日